

广东白云学院处室函件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质评中心函〔2025〕7号

各二级学院：

为切实加强教学质量过程管理，规范教学秩序，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质量保障体系运行高效，我校决定近期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根据《广东白云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评估考察的重点内容，现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5年4月15日（第8周星期二）至5月29日（第14周星期四）。

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1：

序号	周次	时间	事项
1	第8周	4月15日起（第8周星期二）	各教学部门根据工作安排，制定期中教学检查计划
2	第8周-13周	4月15日（第8周星期二）~ 5月23日（第13周星期五）	各教学部门认真准备各项工作材料，完成自查工作（包含开展课堂教学巡查）
3	第10~11周	4月30日（第10周星期三）~ 5月6日（第11周星期二）	“五一”假期前后教学检查
4	第14周	5月29日（第14周星期四）	各教学部门将期中教学检查资料存档备查

二、检查形式

采用各教学部门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检查形式。各教学部门结合教学工作要求，做好自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教学秩序情况、课程运行情

况、校内实践教学情况、企业实践教学情况、系（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学校对部分材料进行抽查。

三、检查主要内容

（一）教学秩序情况

各教学部门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加强课堂教学秩序运行情况检查。检查教师到岗候课、课堂教学、学生上课、教学运行、教室环境卫生等情况。根据本学期日常教学巡查工作开展情况，汇总本学院 1-13 周《广东白云学院课堂教学运行存在问题及整改台账》（详见附件 1）。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依据教学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4 月 30 日（第 10 周星期三）及 5 月 6 日（第 11 周星期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联合教务处、学生处开展“五一”假期前后教学检查，重点检查教师到岗候课、课堂教学、学生上课、教学运行情况；各教学部门日常巡查工作组要对假期前后的师生上课状态进行重点关注。

（二）课程运行情况

各教学部门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抽查课程档案的相关要求，对本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及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填写《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运行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 2）并及时整改，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依据教学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三）校内实践教学检查

各教学部门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抽查课程档案的相关要求，对本学期校内实践教学情况进行自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本学期所开课程教学大纲中实践教学部分的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2. 学期授课计划和教学进度安排表中实践教学部分的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3. 有实践学时的课程是否有教案/实验指导书/实训教材/PPT 等。
4. 已完成的实践项目有无学生实验报告/实训报告/作品/作业，并且教师有无认真批改。

5. 教师课表是否与专业班级、实验场室、教务处课表相符，调代课是否有相关手续。

6. 实验课程的上课秩序是否遵照《广东白云学院实验教学工作规范》（白云学院教〔2023〕102号）执行。

发现问题填写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校内实践教学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 3）并及时进行整改，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将依据教学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四）系（教研室）教研活动

各教学部门应根据系（教研室）工作规定，对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将依据教学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五）二级学院听课情况

各教学部门应根据《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听（观）课活动的通知》（质评中心函〔2025〕4号）要求，对本部门听课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对该项工作进行抽查。

四、工作要求

1. 各教学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审核评估期间各项工作，切实开展各项检查工作。

2. 对于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各教学部门要及时整改，确保教学秩序稳定。

3. 各教学部门检查过程中要认真填报相关资料，并做好存档工作。

附件 1: 广东白云学院课堂教学运行存在问题及整改台账

附件 2: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课程运行情况自查表

附件 3: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校内实践教学情况检查记录表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5年4月14日